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固始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衔接资金项目设计项目（陈淋子、段集等12个乡镇）

工 程 地 点：固始县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A252031739

发 包 人：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0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固始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衔接资金项目设计项目（陈淋子、段集等12个乡镇）工程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江西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费用（元）
1	固始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衔接资金项目设计项目（陈淋子、段集等12个乡镇）	工程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如需要），等工作。	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345000.00元
说明	固始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衔接资金项目设计项目（陈淋子、段集等12个乡镇），任务内容包括固始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衔接资金项目设计项目（陈淋子、段集等12个乡镇）的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第三条 本合同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__345000.00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叁拾肆万伍仟元整__圆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138000.00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50%	172500.00	设计完成后
第三次付费	10%	34500.00	设计完成后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设计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及银行账号相关信息，发包人将设计费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支付进度支付给设计人指定账户。设计人在每次收到部分设计费时都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数额的发票。设计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属于违约行为。

3. 本项目由设计人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其固始分公司实施，费用由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固始分公司收取，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整个代开发票和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设计人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若发生财务纠纷，由设计人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作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4.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4.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执行

4.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4.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的定金；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查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本合同第5.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5.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员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定为损失部分的3.2%，赔偿金最高赔付为设计费的总额。

5.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数额相当于总设计费5%的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

6.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6.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置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6.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选择下列方式解决纠纷：

6.7.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6.7.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

6.9 本合同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同等法律效力。

6.12 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 签章

发包人名称：（盖章）

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日 期：2026年7月3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固始支行

开户名称：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固始分公司

银行帐号：657152558

日 期：2026年7月3日